

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公示

（第 25-4-1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依照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要求，对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变更事项予以公示。

企业名称	变更事项	发证日期	许可证编号
平江县安星大吴畏大药房	企业名称变更为平江县智祥大吴畏大药房（个人独资），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李彩乐，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片（不含罂粟壳、不含毒性药品）、生物制品（不含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）、中成药、化学药、（不含冷藏药品、不含冷冻药品）	2025-03-26	湘 CB730000817

特此公告

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2 日